

## 輸入植物隔離栽植切結書

本公司（本人）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\_\_\_\_\_班機（船）自  
\_\_\_\_\_（國家/地區）輸入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之植物  
1批（申請書號碼：\_\_\_\_\_），計\_\_\_\_\_株、  
公斤，在指定隔離地點栽植期間，本公司（本人）保證：

- 一、不販售
  - 二、不移出隔離場。
  - 三、隔離期間若發現有疫病蟲害徵兆，立即通知轄區分署派  
員前來進行必要之措施並協助銷燬處理。
- 如違前述保證，則由貴分署依相關規定處置。

此 致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

具結公司(公司大小章)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